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冉兴同志、胡灵红同志、宋贵奇同志、王晖同志、张育松同志、刘亮同志、曹斌同志、王立平同志、王雄元同志9人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冉兴同志、胡灵红同志、宋贵奇同志、王晖同志、张育松同志、刘亮同志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斌同志、王立平同志、王雄元同志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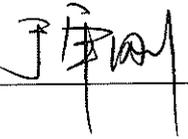
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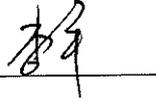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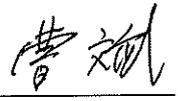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 

李平 

曹斌 

2022年8月26日